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家考試精進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海法院字第 1090009128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培養本學院所屬各所、學程學生專業能力，提昇學習風氣與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家考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家考試精進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錄取民國 109 年(含)及以後國家考試之本學院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種類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
國家考試	獎勵金額
司法官考試	新臺幣 10 萬元
公務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	新臺幣 7 萬元
公務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	新臺幣 5 萬元
高等考試律師考試	新臺幣 2 萬元

- 四、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受理申請前一年之獎勵金。
同一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同一人錄取不同考試，僅發給可獲得之最高獎勵金，已領取獎勵金者，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佐證文件等資料向所屬所、學程提出申請，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。
- 六、獲頒獎勵金之學生，應於本院辦理之國考輔導活動義務演講一場次，輔導與傳承應考經驗。
- 七、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所獲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至捐款用完為止。
- 八、申請文件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情事，將收回獎勵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【附表一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學生國考精進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所/學程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(O): (H): (手機):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(縣) 區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 室		
申請獎勵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司法官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公務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公務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高等考試律師考試		
申請獎勵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元整		
應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佐證文件 (錄取通知單影本、證照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(或金融機構)存摺影本		
簽名時請先閱讀下列事項： 1. 每年 3 月 31 日前(親自送件或以郵戳為憑)，受理申請前一年之獎勵金(逾期恕不受理)。 2. 同一獎勵不得重複申請。同一人錄取不同考試，僅發給可獲得之最高獎勵金，已領取獎勵金者，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 3. 獲頒獎勵金之學生，應於本院辦理之國考輔導相關義務演講一場次，輔導與傳承應考經驗。 4. 申請文件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情事，將收回獎勵金。 5. 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所獲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至捐款用完為止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收件日期：	所/學程助教：_____ 簽章		
院務會議委員會	本案經 年 月 日院務會議審議同意 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萬元整。		

註：繳交時申請表時，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及證照正本以備核驗，核對無誤後當場歸還。